

东营法院：聚焦“小标的” 守护“大民生”

“小标的”关系“大民生”。为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东营市两级法院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为期三个月的“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攻坚行动落下帷幕。活动中，全市法院共摸排小标的案件5010件，组织集中执行活动57次，拘传211人次，拘留34人次，执结案件1103件，其中，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298件，当场自动履行769件，执行到位总金额3041.33万元。

为确保行动的高效推进，全市法院将本次攻坚行动与省法院的“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紧密结合，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地进行集中执行。法院常态化开展“晨间执行”“突击执行”和“假日行动”，对恶意逃避或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对于确有困难暂时无法履行的，则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工作，努力促成部分履行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在深化执行联动方面，全市法院积极拓宽与公安、不动产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加大线上、线下查人找物的力度，依法穷尽强制措施推动案件执结。例如，在某涉开发区教育培训机构的19个系列案件中，执行法院在多次网络查控未果后，迅速开展线下调查，成功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并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到淄博冻结了被执行人的工资。最终，在法官的果断执行和耐心调解下，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在半月内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此外，全市法院还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集中宣传和报道活动实况，及时组织宣传执行成果和典型经验。东营区法院联合媒体开展了集中执行直播活动，吸引了163万余人次围观。

此次“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不仅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通过生动的直播活动引导了公众正确理解法律规定，自觉履行法院裁判，在全社会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受到了案件当事人及广大网友的广泛赞誉。

聊城中院

探索跨区域划府院联动机制

提升行政争议化解实效

近年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跨区域划的府院联动机制，注重推动府院之间的优势互补与效能叠加，不断提升行政争议预防与化解的实效。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数量同比下降了13.62%，上诉率也同比下降了5.75%。行政审判的各项指标均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划府院联动机制方面，聊城中院与市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该机制的意见，并设立了跨行政区划联席会议、行政专业法官会议以及行政争议“总对总”诉调对接等14项制度。今年以来，已组织召开4次府院联席会议和6次跨行政区划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解决了30余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并协调化解了26个跨行政区划的行政争议问题。

为了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实质参与化解，聊城中院建立了庭前督促、定期通报、考核评价以及约谈问责等制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率连续五年保持100%，主要负责同志出庭占比也连续四年超过30%。此外，还探索了行政争议诉前和解中心和行政机关负责人调解室“双调合一”模式，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和解调解工作。2023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参与调解了103件纠纷。

在推动行政纠纷多元化解方面，聊城中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将行政争议先行委派至诉前和调解中心，并推动“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实质发力。2023年以来，已有65件行政争议在诉前得到了和谐化解。同时，还推动了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入驻法院，在全省首先实现了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入驻法院全覆盖，进一步推动了行政争议的前端化解。此外，还向行政复议机构移交了300多件行政复议申请，协助化解了96件纠纷。

为了推动府院常态化开展良性互动，聊城中院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活动，市县两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连续三年带班旁听行政案件庭审。2023年以来，通过行政审判排查梳理出了26个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并引导行政机关完善了18项制度机制。同时，深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的同堂培训，编印行政败诉典型案例、制作败诉案例警示教育片，推动政府每年召开行政败诉案件通报研讨会，实现了“败诉一案、警示一片”的良好效果。

王希玉

搭起“连心桥”，化解百姓忧

——宁阳法院八仙桥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活动纪实

从心桥搭建到纠纷化解

张氏兄弟二人，老大远在外地，老二定居老家。他们的母亲于1998年去世后，老父亲一人独居在家。多年来，关于父亲的赡养问题，两人缺少沟通，曾经的兄弟深情也渐行渐远。今年老父亲去世后，双方因遗留的一套楼房归属问题各执一词，争论不休，最终对簿公堂。在八仙桥法庭法官的不懈调解下，双方终于在中秋节前放下了过去的恩怨，不仅就房产继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更重要的是重新找回了那份久违的兄弟情。

“心与心的交流是人与人之间最根本的

联系，我们的目标不仅是结案，更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只有“审结心结”才是对案件最负责的结果。”法官王永军说道。

“多数纠纷的发生源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不畅，而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之一就是搭建当事人之间沟通的桥梁，引导他们理性对待纠纷，推动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调解协议。”法官苑文哲补充道。

如何重新建立起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信任桥梁？“那就在‘心’字和‘桥’字上做文章，以我们法庭的地缘优势和风土特色为基础，打造独具我们法庭特色的‘连心桥’品牌！”经过讨论，“连心桥”品牌内涵被细化为“1+4+1”模式，即初心、“四心”和本心。具体来说，就是始终保持一颗真诚的

初心，用热心、耐心、细心和诚心这“四心”，不负法官本心，以此为基，搭建起化解百姓烦忧的桥梁。

方向明确后，八仙桥法庭结合审判实践，在丰富“连心桥”特色品牌上持续发力。2024年3月，他们定制并向社区、村居和企业发放了“连心卡”，方便了群众与法庭的沟通。2024年5月，又开展了“连心桥”品牌推广会和“法企同行”主题活动，不仅提升了品牌形象，还赢得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辖区驻地法律服务机构的认可和支持……

一系列活动，生动诠释了八仙桥法庭作为党群纽带和纠纷解决桥梁的重要意义。

(下转三版)

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为构建食品安全多元共治格局，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10月17日，青岛李沧区人民法院走进虎山路街道岳湖社区，联合虎山路街道共同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宣传活动。

在活动现场，法官干警向群众详细介绍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常见形式及其危害后果。同时，还讲解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旨在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问题食品。针对老年群体和未成年群体，干警还分别进行了涉保健食品、零食辅食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旨在帮助群众认清犯罪套路，提高警惕意识和防范能力。活动现场吸引了大量群众驻足咨询，共发放各种宣传资料120余份，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30余人次。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持续积极履行司法审判职能，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类犯罪，用法治力量护航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张少艾 摄



济南铁路中院：

依托“两张清单”抓管理 为铁路法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济南铁路中院充分发挥“两张清单”在管人治院、提质增效方面的作用，聚焦目标管理、动态管理、精细管理，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契机，着力打造“铁法品牌”，为铁路两级法院的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扬帆护航。

聚焦目标管理，把准掌舵航行之舵

明确时间表与路线图。2023年6月，

法院制定并印发了“两张清单”工作实施方案，其中明确了各个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通过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形成了党组严抓统筹、条线协同落实、专人专事专责的高效工作格局。在此期间，先后召开了6次专题部署培训会和专项调度会，同年10月，又印发了部门工作职责清单并开始运行实施。

明确任务与目标。坚持从严从实的工作

原则，准确把握工作目标，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的目标基础。对照“三定方案”的要求，印发了部门职责清单和目标清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部门的工作目标和质效指标。同时，还确定了党建、“三个规定”填报、“三走一进”等共性任务目标。在个人岗位职责清单方面，将主体范

围扩展至聘用人员，为公务员考核和聘用人员考评提供了重要依据；在部门岗位职责清单方面，在兼顾共性职责和重点工作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突出任务目标。

(下转三版)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深化“三强三优” 推动德州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韩成锋

打造更多司法品牌。一是深学细悟“强理念”，提升引领力。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自觉从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坚持以新时代公正司法、依法履职理念引领打造特色品牌。始终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立足发展所需、改革所向、民心所盼，深入调查研究，打破思维定式，深入基层找思路、找举措，在办案一线形成司法品牌孕育、完善、推广的全链条。二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提升忠诚度。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是做优司法品牌的根本途径。深刻理解“人民法院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更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主动跳出审判看法院，跳出法院看全局，聚焦党委部署，担当司法“硬使命”，提升工作“软实力”，在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彰显使命担当。三是惟实励新“优品牌”，提升影响力。品牌强塑是展现法院形象、树立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渠道。坚持立足德州法院实际，深入推进“道交一体化”、少年家事审判融合、人民法

庭随案执行等改革，将改革经验向物业、劳动等纠纷多发领域延伸推广，以机制创新带动流程再造，以小切口、微改革带来提质增效大发展。注重“深”“活”兼具、“点”“面”结合，通过专项报告、案例讲评、新闻宣传等渠道，加大品牌推介力度，不断传播司法正能量。

以“强主业、优服务”立梁架柱，做实依法履职

深化“三强三优”，关键点在“强主业”，必须牢记“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找准履职尽责的发力点，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一是服务大局靠前站位。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让市场活而有序，必须坚持法治。胸怀“国之大者”，坚持围绕中心、深化府院联动，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以法治之力支撑和服务打造新质生产力。坚持定期走访调研重点企业，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精准进行司法指引，积极探索司法风险提示制度，帮助企业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沿法治轨道健康发展。二是促推治理主动担当。办案就是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前端、治未病”，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

局，因地制宜建立多元解纷特色模式，凝聚合力解纠纷。坚持办理与治理并重，深刻分析案件背后深层次动因，以专项报告、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等形式，靠上服务领导决策和社会治理，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三是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统一。追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是新时代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着力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妥善审理涉知识产权、行政、破产等案件，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传递司法导向、化解矛盾风险。努力践行人民至上，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秉承“如我在诉”为民情怀，用心用情办好暖民心“小案”和顺民意的实事，以“小案件”折射“大道理”。

以“强管理、优质效”赋能添彩，助推争先进位

深化“三强三优”，着力点在“强管理”，基础在队伍，根本在能力，必须树立“大管理观”，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一是党纪教育守底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审判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纪律保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坚持做到“行有所止”，将“六大纪律”融入、落实到司法审判全过程、各环节，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释法、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让铁的纪律成为审判工作的自觉遵循。二是审判管理提质增效。科学有效的审判管理是审判工作良性运行的有力保障。始终坚持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管住“事”、治好“院”的落脚点，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指挥棒”作用，做实动态监测、定期会商、通报督导，将质效提升贯穿立案审执各阶段。一以贯之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阅核机制，分条线召开发改案件分析讲评会，用好“案例库”“法答网”，加强审判业务指导，切实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管不脱管。三是严管队伍砺精兵。过硬的业务能力和纪律作风是实现公正司法的根本和保证。坚持把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开展岗位练兵及优秀庭审、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学术论文、司法建议评选等活动，“选、育、管、用”一体推进，梯次培养业务能手、骨干专家、领军人物。坚持将“两张清单”制定运行与全员考核紧密结合，做到在编与聘用干警全覆盖，加大职责清单考核权重，出现负面清单行为严肃问责，让知责明责、履责尽责成为自觉行动。始终扛牢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司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三“心”并举 法“未”青禾

安丘法院密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

近年来，安丘市人民法院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为主线，着力实施“青禾计划”。通过“精心、暖心、齐心”并举的优质司法服务，全力打造“法‘未’青禾”特色品牌，以扎实的司法实效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网。

精心细筑青禾“培育池”

“王法官，我真的知道错了，我一定好好悔改，感谢您给我封存档案，让我有了重新生活的机会。”这是安丘法院刑事审判庭作出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后，涉案未成年人刘某表达的感激之情。近年来，安丘法院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14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进行了犯罪档案的封存保管，切实减轻了未成年人犯罪前科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精准细致地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刘某从立案起诉到作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整个过程仅用时22天。这一高效处理得益于安丘法院针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所出台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实施意见》和《轻刑快办实施意见》两项机制。安丘法院通过进一步规范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流程，明确了案件自立案阶段至参与社区矫正的全链条程序规范，从而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以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安丘法院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的保护原则落实到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进行惩治。自2023年以来，共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案件16件，惩处罪犯22人，依法审结了陈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判处其有期徒刑19年，并终身禁止其从事教育培训等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工作，以严厉的刑罚威慑护卫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暖心浇灌青禾“成长田”

“徐大姐，你说的我都明白，自己的孩子我能不心疼吗？但是她不让我见孩子，我是不会付抚养费的。”调解室里传来当事人略显激动的声音。这是一起涉未成年人抚养费案件，最终在调解员徐大姐的倾心劝慰下，女方同意男方每周见孩子一次，男方则当场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7000元。

这是安丘法院坚持柔性司法、调解促和根本理念的一个缩影。今年以来，安丘法院通过与市妇联共同搭建“暖心”调解室，已成功调解涉未成年人纠纷78件，调解成功率达47%，有力促进了“情、理、法”的互

交融，以暖心的司法服务助力家庭和谐舒心。

法结易解，心结难开。安丘法院将心理疏导贯穿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始终，邀请3名家事调解员和1名专业心理咨询师，及时主动地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与疏导，成功帮助24名未成年人纾解了心结。同时，针对经济困难的家庭，法院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人文关怀，通过司法救助等手段，为4名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减免了诉讼费1.2万元，并向1名未成年人发起了捐助活动，真正以有温度的司法守护了家庭的团圆。

安丘法院始终坚持教惩结合的司法原则，对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失等问题的监护人依法进行了训诫，目前已制发了7份“督促监护令”。该院还积极组织法官和青年志愿者走进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和看守所，开展了17次“法润青禾”座谈会，并积极联系社区共同制定了14条帮教措施，以切实有效的举措助力未成年人悔过自新。

齐心共植青禾“防护林”

“这份司法建议非常好，数据翔实，分析也透彻，为我们加强中小学生犯罪预防指明了方向。我们马上开会研究落实。”安丘

市教育局负责人对安丘法院制发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司法建议》赞不绝口。安丘法院以司法建议为小切口，撬动了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他们向教体局发出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专项司法建议2条，其中所制发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司法建议》被省法院评选为全省优秀司法建议一等奖，以真实的司法案例提高了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视程度。

同时，安丘法院不断加强与公安等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团体的联动合作，组织召开4次联席会议，有效调动了社会力量，推动了未成年人救助、未成年罪犯安置帮教等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以多方联动共同构建了社会防护林。

近年来，安丘法院以“院校共建”为平台，依托法官“六进”活动，由院长亲自带头，选派了3名院领导、11名员额法官到辖区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地为学生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帮助未成年人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此外，他们还大力实施了“青禾计划”，组建了“青禾”校园普法队，开展了19场“法润青禾”校园普法讲座，邀请了中小學生参与法院开放日活动8次，受教育师生累计达到了29000余人次，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岳浩 孙建豪

事法律规定、校园常见犯罪类型、未成年人犯罪后果以及如何正确处理同学关系4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旨在增强青少年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他强调，希望此次活动能在同学们心中播下热爱法律的种子，以法治之光照亮他们前行的人生之路。

“模拟法庭”不仅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也是践行司法理念的实践课，更是牟平区人民法院延伸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职能、拓宽司法保护维度的重要举措。下一步，牟平区法院将依托“蓝禾·护蕾”司法保护品牌，常态化开展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等活动，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生动有趣的普法活动。通过看得见、可感受的普法实践，让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王迪

烟台市牟平区法院：

“模拟法庭”开启“沉浸式”学法新体验

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深化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进一步推动辖区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烟台市牟平区法院与区文化中学联合开展了“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此次活动旨在通过生动有趣的模拟庭审形式，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领悟法律的深刻内涵。

此次模拟法庭围绕同学之间因一时之气

而发展为打架斗殴的常见情况，通过改编真实案例，为参加活动的学生们呈现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学生们通过沉浸式体验和感受庭审过程的严谨规范以及法律的庄严神圣，进一步深化了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对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区政协委员李春

晖律师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进行了普法宣讲。李春晖用简洁且富有逻辑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必备的基本法律常识，并介绍了如何防范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为孩子们送上了一份内容丰富的“法治大礼包”。

区法院副院长曲忠怀作为文化中学的法治副校长，对同学们的出色表现给予了充分肯定。他以此此次模拟的故意伤害案为切入点，围绕“预防校园犯罪”这一主题，从刑



汶上法院：

构建“三联调” 打好物业解纷“组合拳”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物业服务纠纷与矛盾成为基层治理中亟待解决的问题。汶上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依托“双推送、双化解”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作用，构建起党委领导、法院主动参与、业务主管部门及属地镇街相互配合的府院联动机制。

通过凝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合力，破解物业纠纷这一顽瘴痼疾。2024年以来，法院成功化解物业合同纠纷112件，同比增长2.6倍，大幅提升了诉前化解的成功率，有效促进了物业管理服务的良性循环。

深入调研 精准把脉物业纠纷症结

“小区环境脏乱差，物业不作为，却急着收钱！”业主们的不满声此起彼伏。

“业主不交物业费，我们运营困难，服务质量自然受影响。”物业公司也满腹委屈地回应道。

法院工作人员在调研走访中，耐心倾听了双方的诉求，并细致梳理了矛盾的脉络。该院发现，问题的症结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业主对开发商遗留问题的误解，错误地将责任归咎于物业公司；二是物业服务标准与承诺不符，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收费标准不匹配；三是部分业主契约意识薄弱，对新增的居住成本难以接受；四是双方沟通不畅，导致误解一时难以消除。

对症下药 构建府院联动解纷机制

针对上述问题，汶上法院积极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住房保障中心及街道社区的代表共同参与，旨在深入探讨物业纠纷的源头预防与前端化解之道。

在座谈中，各方集思广益，提出了诸多创新性的举措。例如，利用社区网格员熟悉民情的地缘优势，实现物业纠纷在网格内的快速调解；同时，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的准入管理，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来促进服务质

量的提升。

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观点的基础上，法院从加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提升服务水平、规范业主自我管理、构建多层次调解平台等方面，向住房保障中心和街道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同时，基于司法建议的落实反馈，法院还构建起了以社区人民调解为优先、主管部门行政调解为补充、法院司法调解为兜底的三方联动解纷机制，力求将物业纠纷案件最大限度地诉前进行化解。

长效运转 促进物业服务良性循环

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该院抓实了矛盾源头预防，促进了物业管理的良性循环，确保了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长效运转。

县住房保障中心迅速制定了《汶上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质价相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由各镇街对辖区内物业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整治环境卫生、安全管理、服

近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在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中首次适用劳务代偿方式折抵惩罚性赔偿金。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的被告人袁某桃，在执法机关的监督下，踏上了看山护林、环保宣传的旅程。

2023年5月，袁某桃在明知不能猎捕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仍在自家东西两院的空地和平房顶上使用粘网捕捉了118只野生鸟类，这一行为被公安机关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经鉴定，被猎捕的4只雀鹰、红交嘴雀、云雀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余114只鸟类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或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公诉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袁某桃依法承担52600元的损害赔偿责任。

临沭法院审理认为，袁某桃的行为违反了狩猎法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工具进行狩猎，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狩猎罪。法院数罪并罚，判处袁某桃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判决袁某桃赔偿因其非法猎捕行为造成的国家野生动物死亡损失52600元。

判决生效后，临沭法院刑事审判部门依法将罚金和惩罚性赔偿部分移送执行部门强制执行。袁某桃向法院申报财产时，称其妻子残疾，生活困难，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经调查确认被告人所述属实。为彻底破解该案执行难题，并让侵权人受到应有的处罚和教育，临沭法院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会商，明确对袁某桃确无能力履行的部分金钱赔偿义务，可以通过劳务代偿的方式赔偿生态资源损失。各方还就劳务代偿的方式、每日折算费用、劳动地点、监督形式等达成一致意见，让侵权人通过环保法律宣传、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巡林护鸟等方式进行劳务代偿，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实现对生态环境的补偿和对侵权人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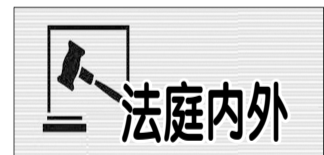
10月18日，该案执行法官等一行人来到临沭县蛟龙镇某村，实时跟进该案执行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工作现场，对工作环境进行评估后，工作人员将代表公益服务性质的红马甲交给袁某桃，并对其今后的劳务内容进行了安排和培训。袁某桃当即表示：“我很后悔，违法速鸟犯了罪，破坏了环境，给子孙做了坏榜样。感谢法院给我机会弥补，我要用实际行动保护环境，教育身边人。”

“这是践行恢复性司法的有益尝试，让被告人在巡山护林中保护环境，现身说法警示身边群众，劳务代偿既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又彰显了法律的温情。”在日前召开的临沭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劳务代偿专题研讨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对该案的执行给予了高度评价。

【法官说法】 劳务代偿是一种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保护民事责任公益诉讼中的替代性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当侵权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法通过金钱赔偿来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时，经侵权人同意，可以让他们提供一定次数的环境资源公益劳动，以此作为对损害生态环境的替代性修复措施。

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侵权行为人因种种原因无法履行赔偿义务时，人民法院对法律的理解应当符合立法本意，结合生态环境损害的程度，综合考虑被执行人的赔偿能力，在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上进行创新探索。通过让侵权行为人采用劳务代偿方式折抵损害赔偿费用，使其从“环境破坏者”转变为“环境守护者”。这种替代性修复方式不仅有助于生态环境的恢复，还能让侵权人更深刻地认罪悔罪，同时减轻了经济困难侵权人的赔偿压力。这一做法既彰显了司法温度，又体现了司法机关维护生态环境的决心和担当。

事虽难，做则必成。临沭法院将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司法之力，助力临沭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 杨玲 聂秀美



用执行「力度」守护民生「温度」

“我现在就履行！” 近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干警们来到了被执行人马某的住处。得知马某与父母同住后，干警们礼貌地说明了来意，并建议他在不惊扰父母的情况下配合法院尽快履行义务。起初，马某对法院的督促不以为然，但在执行干警准备强制将其带上警车时，他改变了态度，表示愿意当场付款。

“别躲了，出来吧！” 执行干警对蜷缩在卧室衣柜里的被执行人李某说道。见自己的小伎俩被识破，李某只好缓缓从衣柜里挪了出来。就在几分钟前，当执行干警来到他家时，他的妻子还谎称李某不在家，并以卧室里有熟睡的孩子为由试图帮他蒙混过关。然而，干警们轻轻推开卧室门后，发现床上并没有所谓熟睡的孩子，心中顿觉事有蹊跷。因为进门时，他们在门口衣柜上看到了一把车钥匙。“我没钱，还不了！”李某始终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态度。“那车是谁的？”面对干警的突然发问，李某一时语塞，结巴着回答：“是……别人的。”看到被执行人并未履行意愿，执行干警便向其出示了拘传材料，将其带回了法院，等待进一步处理。

“你快把钱拿出来还上吧，还真想让我法院带我走吗？”被执行人董某对其妻子喊道。董某的妻子刚才还笑着问执行干警什么时候能让丈夫回来，听到这句话后，便与董某吵了起来。从他们的语言中可以听出，夫妻二人因为这起官司已经多次争吵。而且，两人确实有存款，只是存在别人的名下。已经吃过三次闭门羹的干警听到被执行人已经有了还款意愿，便又苦口婆心地做起夫妻二人的思想工作。虽然董某的妻子嘴上不饶人，对丈夫购车产生的欠款也多有不满，但她终究不忍心看着丈夫就这样被法院拘留。最终，她还是同意带着干警一起前往银行取钱结清欠款。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此次“亮剑2024”涉民生小标的专项执行行动中，法院共出动干警20人、警车4辆，成功结案16件。其中，执行完毕9件、和解7件，拘传12人次，执行到位金额达17万元。面对执行行动，一些被执行人试图通过隐匿、转移财产等方式逃避履行的法律义务，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拒不执行的行为只会害人害己。只有端正态度、积极履行义务，才能赢得社会的尊重。 王晓

从法庭到田野 书写乡村振兴的诗篇

□ 谭行方

我有一位同事叫周晓菲，她曾是我们法院派驻五峰山街道办事处邱庄村的“第一书记”。在那片充满希望的田野上，周晓菲用她的智慧和汗水，书写了一段令人动容的乡村振兴故事。这段故事，不仅是一段关于奋斗与奉献的传奇，更是一曲关于梦想与现实的交响乐。

去年六月，当夏日的阳光洒满大地，周晓菲带着自己对乡村的憧憬和对未来的期待，踏上了前往邱庄村的旅程。初到邱庄村，面对这个经济薄弱、基础设施落后的村庄，周晓菲没有退缩，反而更加坚定了要为这片土地带来改变的决心。她深知，自己不仅仅是一名法官，更是一名乡村的守望者和变革者。

要想真正融入邱庄村，就必须先了解这里的每一寸土地、每一位村民。于是，她开始了自己的“走访之旅”。她走街串巷，与村民拉家常、话发展，倾听他们的心声，了解他们的需求。那些日子，周晓菲的身影总是忙碌在田间地头、村头巷尾，与村民们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在走访的过程中，周晓菲发现邱庄村虽然地理位置偏远，但自然资源丰富，特别是大樱桃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市场推广，大樱桃的附加值一直不高，村民们的收入也相对有限。于是，她决定从这一产业入手，为邱庄村的发展找到新突破口。

为了提升大樱桃的品质和附加值，周晓菲积极联系农业专家，为村民们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她带领村民们改良新品种、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量和品质。同时，还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通过电商平台、线下实体店合作等方式，将邱庄村的大樱桃推向更广阔的市场。在她的努力下，大樱桃产业逐渐成为邱庄村的一张亮丽名片，村民们的收入也得到了显著提高。

为了进一步推动邱庄村的发展，她又提出了“三条腿走路”的集体经济增收政策。除了巩固大樱桃产业外，还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如黑糯玉米、长果桑葚等特色种植项目。这些新兴产业不仅丰富了邱庄村的产业结构，还为村民们提供了新的收入来源。

同时，她还非常注重拓宽销售渠道，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人脉资源，创建了邱庄村自己的视频账号“小周的平凡诗意”，通过挖掘邱庄村的正能量、孵化和培养本土电商人才等方式，为邱庄村的产品打开了更广阔的市场。她还积极联系各大电商平台和线下商家，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确保邱庄村的产品能够顺利走向市场。

然而，乡村振兴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在筹备第一届“创客空间杯”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比武活动时，周晓菲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很多人对活动持反对意见，认为这件事花了钱还看不到收益，得不偿失。但周晓菲坚信，通过活动可以激活人才引擎、促进校地融合、村企结对，为邱庄村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为了活动的成功举办，周晓菲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她亲自策划、组织活动，邀请各路专家和嘉宾前来指导和参与。在活动中，她积极与村民们互动交流，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期望。最终，活动取得圆满成功，不仅为邱庄村带来了广泛的关注和赞誉，还为村民们提供了宝贵的学习和交流机会。

除经济发展外，周晓菲还非常关注村民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她深知，乡村振兴不仅仅是物质层面的提升，更是精神层面的觉醒。于是，她组织村民们自娱自乐、上台表演，为邱庄老百姓带来喜悦和满足。她还积极联系文化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为邱庄村举办各种文化活动和公益讲座，丰富村民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在留守儿童的成长和教育问题上，为了让孩子们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她每年暑假都会组织“雏鹰计划”暑期托管班，为孩子们提供丰富多彩的学习和活动机会。她还积极联系社会各界力量，为孩子们捐赠图书、学习用品和文体器材等，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在周晓菲的带领下，邱庄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民的收入增加了，生活改善了，精神面貌也焕然一新。如今的邱庄村，已经不再是那个经济薄弱、基础设施落后的村庄了，而是一个充满活力和希望的美丽乡村。村民们对周晓菲充满了感激，他们亲切地称她为“我们的好书记”。

作为周晓菲的同事，我们都知道她为了邱庄村的发展付出了多少努力和汗水。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第一书记”的责任与担当，也用自己的热情和智慧为邱庄村的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我为有这样一位优秀的同事而感到骄傲和自豪。



生活随感



岁在甲辰夏暑打莹作莹6卷卷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

特等奖：《如龙蟠雾 似凤腾霄》

作者：白露（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全省法院“弘扬法治文化 共庆祖国华诞”书画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登）

执行工作的“苦乐年华”

□ 赵增磊

胜诉权益要实现
执行干警未帮忙
负重前行士气高
真不凡

初心使命记心间
团结协作是关键
大案小案样样办
人人赞

案如山压力大
规范执行是考验
心无偏私办事公
不怠慢

查人找物事不少
晨起摸黑为趁早
不达目的不罢休
无怨言

银行存款查冻扣
房产车辆来拍卖
保险股权也执行
真全面

线下调查到处跑
口干舌燥事办好
只要能破案子结
最骄傲

被执行人要知道
欠债还钱最重要
有钱不还违法
跑不了

法治社会守信诺
纳入失信不好过
出行方式受限制
何必恼

执行款物一到账
莫等他人来催要
及时过户不耽误
都说好

集中行动月月有
民生案件排在首
百姓口碑人人传
加油干！

债权转让通知

李波(山东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杨桥村):
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
2018鲁0891民初2137号判决书已经生效,确认债权人韩纪山与债务人李波的债务关系,因债权人于2024年5月30日在济宁高新区因病去世,对其债权及权利依法转让给其妻子张世连女士,请债务人李波对照判决内容向张世连女士履行付款及义务。
特此通知。
张世连
2024年10月25日

博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山东鲁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赵浩诉你单位工资等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博山人仲案字[2024]第33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峨嵋山路20号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委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淄博市博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拟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决定

你公司供热特许经营期间存在涉诈多、负债高、供热资产已被司法拍卖等行为,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构成根本违约,严重影响供热保障、危及公共利益。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十八条第五项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现我局拟解除与你公司签订的《青岛即墨市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特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协议按约定解除。
特此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18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4]13号
当事人:赵勇
身份证件号:2028419961111114
你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2月26日下达的3702122023001266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保宁
电话:0532-8888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4]15号
当事人:保定元兴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5402882913
你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1月10日下达的370212202300184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保宁
电话:0532-8888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4]16号
当事人:高安市稳安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3MA38LAWJ05
你未履行本机关2023年11月15日下达的370212202300187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保宁
电话:0532-8888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4]14号
当事人:盐城华旭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MA1XRFD08N
你未履行本机关2024年1月10日下达的370212202300187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保宁
电话:0532-8888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2024]17号
当事人:东港市祥合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81MA0Y2Q8A2R
你未履行本机关2023年11月15日下达的370212202300175行政处罚决定。
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机关履行缴纳罚款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保宁
电话:0532-8888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27楼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2024]26号
当事人:高安市稳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3MA35QDBB4N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赣CQ6206号车于2024年4月8日11时03分在崂山水库北岸S296K284+800米处往崂山区苗岭路方向擅自超限行行驶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370212202400120号处罚决定,给予你公司罚款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本机关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崂山区、李沧区、市南区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保宁
电话:0532-88888553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3日